

合同编号: YXGS - 030/202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

项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甲方: 澄江市水利局

乙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甲方：澄江市水利局

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澄江市水利局（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勘测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1.3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招投标文件；

2.2《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中标通知书；

2.3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4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基础资料；

2.5工程勘测设计合同书；

2.6其他有关文件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书。

3.2其它有关补充文件。

####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新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满足各阶段项目审批进度要求，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 **第五条 工作完成时间**

可行性研究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可研批复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可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分批提供，但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按照最终批准初步设计投资中的所有勘测设计费总额为基数下浮7%。为便于确定履约保险办理及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暂时按照项目招标预估项目7000万元总投资的5%计列科研勘测设

计费，为350万元，下浮7%后，按照325.5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再根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并按结算费用适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2本合同的水资源论证专题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价22万元。

6.3上述经费包含最终成果的评审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6.4勘察设计工作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最终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中经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下浮7%确定。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前，按暂定合同价325.5万元作为前期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的支付基数，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并按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及工作进度情况适时支付费用。

7.2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支付乙方10%，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合计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325500.00元）。

7.2可研（含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成果通过评审后15日历天内，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支付乙方20%，作为进度款，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651000.00元）。

7.3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15日历天内，甲方按照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中经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下浮7%的实际勘测设计费，支付到70%。

7.4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工程全部项目招标结束后，15日历天内，甲方按照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中经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总额下浮7%的实际勘测设计费，支付到75%。

7.5施工图阶段进度款根据供图计划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支付，竣工结束后需结清尾款，若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满2年，即使项目因停建、缓建等其他非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视同达到支付尾款条件，乙方可以请求支付剩余设计费。

7.6完成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的报批后，对水资源论证专题工作采取一次性支付，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

7.7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各方责任**

### **8.1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方便，且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

履行连续超过12个月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 根据投资导向及甲方合理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

## 第九条 审查验收

9.1 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审查，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负责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按时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成果（纸质报告6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9.2 成果审查、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乙方提交的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0.2乙方应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合同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1.2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引起返工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至满足合同甲方要求，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按照合同11.1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且甲方应按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要求终止

或解除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与索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份数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5 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办理公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1

甲方：澄江市水利局

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张宇辉

地 址：

地 址：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50021

电 话：

电 话：0871-68282139

传 真：

传 真：0871-68282139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050196503600001281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